

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等三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和自评结果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工作。现将绩效自评结果在财政部门官网公开，详见附件。

- 附件：1. 2023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市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547 万元，其中 177 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实施云中郡故城二道路古墓群保护项目，50 万元下达至清水河县，由清水河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实施长城-清水河段小元第 1-4 号马面及墙体、1 号烽火台保护修缮项目，320 万元下达至新城区，由新城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实施甲兰板古庙消防工程。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市共投入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547 万元，共实施 2 个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1 个消防工程项目。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云中郡故城二道路古墓群保护项目经费 177 万元，截至目前已使用 157.455 万元，余款 19.545 万元未支付。

2. 清水河明长城小元第段 1-4 号马面及墙体、1 号烽火台保护修缮项目经费 50 万元，已全部支付。

3. 新城区甲兰板古庙消防工程项目经费 320 万元，截止目前已使用 170 万元，余款 150 万元未支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加强云中郡故城、明长城、甲兰板古庙等文物的安

全水平，推动实现文物保护赓续传承。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份，云中郡故城二道路古墓群保护项目，包括 22 座古墓采取填补盗洞、动物洞穴、坑洼等修复，部分古墓采取覆土保护方式修缮，并设置绿植围栏防止人畜接近本体破坏已全部完工。甲兰板古庙消防工程，建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已全部完工。长城-清水河段小元第 1-4 号马面及墙体、1 号烽火台保护修缮项目，对小元第段长城墙体进行补筑、设立维护栏杆等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2）项目完成质量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实施。

（3）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 2024 年 6 月份，云中郡故城二道路古墓群保护项目、甲兰板古庙消防工程已完工，长城-清水河段小元第 1-4 号马面及墙体、1 号烽火台保护修缮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长期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将提供给领导班子和业务部门，为规范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内财监规〔2021〕5号）要求，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将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地方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47			377.4	69%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547			377.4	69%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已制定年初预算，按预算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下达				
	拨付合理性	按照财政部门逐级下达，足额拨付				
	使用规范性	加强资金管理力度，规范使用文物保护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年初预算和项目实施情况，准确使用经费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预算绩效申报、自评等工作，加强支出绩效监控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责任到人，依法依规使用经费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加强云中郡故城、明长城、甲兰板古庙等文物的安全水平，推动实现文物保护永续传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中郡故城二道路古墓群保护项目	1 项	1 项			
			长城-清水河段小元第 1-4 号马面及墙体、1 号烽火台保护修缮项目	1 项	1 项			
			甲兰板古庙消防工程	1 项	1 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云中郡故城二道路古墓群保护项目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长城-清水河段小元第 1-4 号马面及墙体、1 号烽火台保护修缮项目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	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甲兰板古庙消防工程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云中郡故城二道路古墓群保护项目	≤177 万元	157.4 万元			
			长城-清水河段小元第 1-4 号马面及墙体、1 号烽火台保护修缮项目	≤50 万元	50 万元			

		甲兰板古庙消防工程		≤320 万元	1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工作中的引导带动作用，切实提升我市非遗保护传承水平，按照《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 号）要求，我市执行 2023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 2 项，共计 103.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 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国家级代表性项目补助（和林格尔剪纸）

用于和林格尔剪纸项目传承保护补助，开展项目传承、传播工作。该项资金 99 万元。

2.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我市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2 人（1 人优秀），用于发放给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补助 4.5 万元，鼓励传承人走入市场，开展传习活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我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本市的区域绩效目标，遵循“提升质量、公平公正、着力实效”的工作原则，认真开展自评工作。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有助于改进预算管理，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增强法规、规章制度观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通过前期准备，对各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整理，检查是否有活动方案、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归档、财务支出及经费使用是否及时审批、手续是否完善、以及有关社会效益评价等资料，保证了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我市项目金额为 103.5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并列支。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调查立档、研究出版、人员培训、传播推广等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四）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

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完成数量：按设定的数量指标 100%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按设定的质量指标 100%完成。
3. 项目实施进度：全部实施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分析：无。
2. 社会效益分析：开展传习活动，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均有所上升。让非遗保护传承的理念深入人心，增强文化自信和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工作过程中，保证工作质量，传承人满意度、群众满意度、游客满意度均 $\geq 90\%$ ，超标准完成绩效目标。

（三）自评得分情况：

自评得分 100 分。

四、存在的问题

明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意识，对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和实效等方面细化。提高项目绩效设定的合理性，做到与后期考核相匹配。

五、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一是抓落实。要求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明确责任主体。二是抓督查。经常到实地督

查进度，并采取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促进各项目顺利实施。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投入使用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专户存储、账目清楚。通过资金使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利用传承，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50	103.50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103.50	103.5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已制定年初预算, 按预算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照非遗部门要求,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非遗部门逐级下达, 足额拨付		
	使用规范性	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规范使用非遗保护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年初预算和项目实施情况, 准确使用经费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预算绩效申报、自评等工作, 加强支出绩效监控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责任到人, 依法依规使用经费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 2 人	2 人	
			数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优秀数量	≥ 1 人	1 人	
				和林剪纸活动项目调查立档、研究出版册数	4000 册	4000 册	
				和林剪纸活动项目举办培训班人数	30 人	3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 90%	100%	
				和林剪纸活动项目经费发放到位率	≥ 90%	90%	
			时效指标	和林剪纸活动项目举办培训天数	10 天	10 天	
				国家代表性传承人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 90%	100%	
				印制、宣传展板制作等。			

		和林剪纸活动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100%	
	成本指标	国家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 4 万	4.5 万元	
		和林剪纸活动项目经费		99 万元	9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民众提高对非遗的关注和认知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效益指标		通过剪纸培训，带动全社会关注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升民众文化自信，凝聚民族文化情感。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得到更有有效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和林剪纸活动项目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100%	
		国家代表性补助经费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 90%	100%	
	说明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文化事业健康发展，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增强文化自信，我局切实加强了对各公共文化场馆设施以及公共文化数字化的建设，同时也开展了各类关于历史文化、群众惠民文化相关的活动，有助人们了解历史文脉，拓展文化兴趣，传递正能量，促进文旅事业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全系统涉及“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的部门有局本机公共服务科、科技教育科、产业科，局属二级单位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市美术馆、市文研院（以下部分统称市三馆一院）以及九个旗县区文体旅游广局、融媒体中心，共涉及专项资金 3227.48 万元。

三、项目取得成效

组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展了“千名专家人才服务基层”行动，累计选派专家人才 1300 余人，深入基层一线通过报告、座谈、教学、现场演示、咨询等形式开展精准帮扶，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同时，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积

极开展“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乌兰牧骑+”等创新实践，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不断丰富公共文化机构数字资源样态，资源总量和质量大幅度提升。

打造完善呼和浩特市公共文化云平台 and “鸿雁悦读”计划平台；整合全市公共文化资源，提供在线看表演、学才艺、订馆场、看展览、听讲座、阅读下载、“你荐书，我买单”等服务，7×24 小时，365 天不打烊，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新媒体矩阵。全市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不断推进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APP 等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多种途径为群众提供在线公共文化服务信息资源，丰富数字文化内容，扩展数字文化服务覆盖面，利用（增强）虚拟现实技术和智慧图书馆技术，不断拓展、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应用场景。以“鸿雁悦读”计划为核心的公共文化服务子品牌 50 多个，打造了以公共文化服务场馆为主、社会力量全面参与的市—旗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城市阅读品牌管理运营体系，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打造的机构品牌活动 100 多个，通过持续常态化的品牌建设，为全市人民群众带来丰富多彩的高品质文化活动。

中央无线覆盖工程用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方面，有效保证了“中国之声”广播节目、中一等 8 套和中七等 4 套电视节目的转播工作；完成了 5 部模拟发射机、24 部数字发射机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了发射机“三满”播出，完成了模拟、数字中央无线传输覆盖任务，数字电影公益放

映正常运行率 100%，丰富了各族群众的文化生活，极大的提升了我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

四、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经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科指〔2023〕2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科指〔2023〕31 号）分解后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3127.48 万元和 100 万元，共计 3227.48 万元。已支出 260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会同市财政局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文件要求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及时分解下达，拨付合规有效，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严谨性，确保专款专用。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保证执行准确性，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履行支出责任，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全系统圆满完成 2023 年度预定目标，并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既加深了文化输出，又增强了人民幸福感，同时也大大提升了城市知名度。

五、总结

公共文化专项服务体系建设作为 2023 年呼和浩特市加强文化输出任务的重中之重，我局全系统圆满完成了上级安排部署的各项任务，同时通过此次工作各单位也开拓出有利

于历史文化、群众文化的新突破口，我们亦将在未来的文化建设之路上不断挖掘、不断突破、不断创新。

附：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3227.48	2601.40	80.6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3227.48	2601.40	80.60%
	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建立项目库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履行支出责任，依法依规使用经费。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计划预算 3227.48 万元，主要用于：1. 完成 5 部模拟发射机、24 部数字发射机的运行维护，确保发射机“三满”播出，完成模拟、数字中央无线传输覆盖任务，保障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2. 完成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3. 完成戏曲进乡村工作。4. 完成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全国智慧图书馆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工作，以保障公共文化服务持续提升。		1. 完成了 5 部模拟发射机、24 部数字发射机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了发射机“三满”播出，完成了模拟、数字中央无线传输覆盖任务，保障了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 2. 2023 年在 1002 个行政村共放映了 11000 场公益电影。 3. 已完成武川县戏曲进乡村 54 场。 4. 全年实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全国智慧图书馆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共计 27 项，各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模拟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	5 部	5 部	
		数字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	24 部	24 部	
		通过地面无线模拟提供中央广播节目	1 套	1 套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中央电视节目	12 套	12 套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11000 场	11000 场	
		武川县戏剧进乡村演出场次	54 场	54 场	
		27 个	27 个		

质量指标	模拟发射机、数字发射机“三满”播出率(%)	100%	100%	
	农村公益电影选片符合要求率	100%	100%	
	武川县戏剧进乡村演出覆盖率	≥90%	≥9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全国智慧图书馆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保障时间	2023年	2023年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时间	2023年	2023年	
	武川县戏剧进乡村工作实施时间	2023年	2023年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全国智慧图书馆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时间	按各项目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按各项目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成本指标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经费	239.48万元	184.89万元	本年度将继续完成支付工作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	220万元	220万元	
	武川县戏曲进乡村经费	27万元	27万元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全国智慧图书馆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经费	2741万元	2169.51万元	本年度将继续完成支付工作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99.83%	
	为群众提供免费文化活动场所,保障公共文化服务持续有效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持续促进公共文化事业稳步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 90%	90%		
		观众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满意度	≥ 90%	90%		
		观众对戏曲进乡村工作满意度	≥ 90%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90%	90%		
		参观者对已完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 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全国智慧图书馆建 设、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满意度	≥ 90%	90%		
	说明					